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编



团员教育 评议必读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TUAN YUAN

Jiaoyu Pingyi Bidu

Gongqing Tuan

Zhong Yang Zu Zhibu · Bian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团员教育评议必读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杨德鸿

团员教育评议必读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北京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5 字数 90,000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99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01—450,000

ISBN 7-203-00946-5/D·174

定价 1.60 元

参加编写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元伟 王 庆 李晓亮
张 鸣 姜大明 曹锦春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 妇联工作的通知.....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 决定(摘要).....	1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4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	61
共青团十二届二中全会关于在治理整顿和深 化改革中进一步发挥共青团作用的决议.....	66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提高团员 素质的决定.....	72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 动的意见》的通知.....	82
关于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动的意见.....	83

第二部分 团课讲义

第一讲 充分认识并积极参加团员教育评议 活动.....	91
--------------------------------	----

第二讲	提高共青团员的政治素质，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100
第三讲	立足本职，艰苦创业，为实现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作出贡献.....	109
第四讲	以雷锋为榜样，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7
第五讲	学习社会主义民主、坚持依法办事，勇于同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	125
第六讲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模范作用，做一名合格的共青团员.....	133

第三部分 工作问答

1. 怎样搞好学习提高阶段的工作?	143
2. 怎样搞好实践教育阶段的工作?	144
3. 怎样搞好民主评议阶段的工作?	146
4. 怎样搞好表彰先进与组织处理阶段的工作?	149
5. 怎样争取党组织对团员教育评议活动的领导与支持?	151
6. 团员教育评议活动与以往团员教育活动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	153
7. 怎样在教育评议活动中准确地划分团员类型?	154

8. 怎样在教育评议活动中严格掌握政策界限，
 搞好组织处理工作?.....157
9. 怎样搞好教育评议活动中的年度团籍注
 册?.....158
10. 怎样在教育评议活动中搞好团员表彰奖
 励工作?.....160
11. 团干部怎样参加教育评议活动?.....161
12. 怎样组织流动团员开展教育评议活动?.....162
13. 受团纪处分的团员是否可以参加教育评
 议活动?.....163
14. 未颁发团员证地区怎样开展团员教育评
 议活动?.....165
15. 松散瘫痪团支部怎样进行团员教育评
 议?.....166

第 一 部 分

学习文件

寄
用

附
錄
第
一
卷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 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 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

中发〔198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工会、共青团、妇联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先进青年、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大确立的基本路线，推动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发展，必须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这些群众组织的作用。

一、各级党委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高度重视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建设和改革最基本的动力，

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强大而又集中的社会力量。青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突击队，是党和国家的希望和未来。妇女占人口的半数，是推动整个社会发展的伟大力量。建设和改革事业的推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国家和民族的振兴，时刻离不开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整个工人阶级和包括青年、妇女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就要充分尊重他们的国家主人翁地位，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扩大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监督，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这一切，都需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会、共青团、妇联团结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群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我们的暂时困难，妄图改变我们的前进方向。各级党委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重要意义，通过工会、共青团、妇联带动亿万职工、青年、妇女，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战胜一切困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建设和改革的伟大成果。

二、党组织要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实行统一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组织都要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实行统一领导，使这些组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同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的一致。实现党的领导，应当通过工会、共青团、妇联内党组织的活动和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使党的主张经过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民主程序，变成各自组织的决议和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的自觉行动，得到贯彻落实。

工会、共青团、妇联受同级党委和它们上级组织的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各级地方党委对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的领导，主要是：指导它们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群众工作的指示；研究、决定本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重大问题；协商、推荐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的主要负责人选；协调本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同政府部门的关系以及这三个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为了加强领导，各级地方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及时研究工会、共青团、妇联提请党委讨论的问题；党委专门研究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党委的有关会议应吸收工会、共青团、妇联的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在提名党委委员候选人时，应考虑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党员负责人。经济

发达、职工人数多的地方，在提名党委常委候选人时，应考虑同级工会的党员主要负责人。共青团、妇联的党员主要负责人是否作为党委常委候选人，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本人的条件而定。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各级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加强对同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共青团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事业单位的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委和党委常委的会议。

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自觉维护党的统一领导，自觉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警惕和防止任何企图摆脱或削弱党的领导倾向，警惕和防止某些别有用心的人破坏安定团结。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提出同党对立的政冶主张。决不允许存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组织，一经发现，必须依法取缔。

各级党校要增授群众工作课，使党的领导干部了解群众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政策，以利于他们更好地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工作。

三、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进行工作。同时，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执行它们上级组织的决议，独

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这样，工会、共青团、妇联才能更好地体现各自的性质和特点，才能广泛地吸引和团结各自联系的群众。

各级党委对本地区、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作出重要决定时，要充分考虑它们上级组织的意见。党委的意见与工会、共青团、妇联上级组织的意见不一致时，党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工会、共青团、妇联应按照同级党委的决定执行，同时可向上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反映。党委不应干涉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日常工作，不要随意抽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干部从事他们本职以外的工作，不得把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为工会、共青团、妇联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它们开展适合职工、青年、妇女特点的、健康有益的活动。各级政府应将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设施的建设列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允许工会、共青团、妇联兴办一些为职工、青年、妇女服务的、公益性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事业。这些企事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经营政策，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目前已经开办的企事业，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清理整顿。

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各自所代表的群众的具

体利益。

职工、青年、妇女作为不同的社会群体，都有各自的具体利益。在我们的国家里，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同职工、青年、妇女的具体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总体利益同具体利益之间、这部分群众同那部分群众的具体利益之间也有可能产生某些矛盾。腐败现象和官僚主义必然侵害群众的利益。因此，广大职工、青年、妇女需要通过各自的组织表达和维护自己的具体利益，党和政府也需要工会、共青团、妇联经常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党和政府改进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密切同广大群众的联系，倾听群众的呼声，关心群众的疾苦，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尽力解决群众的困难；同时，要在实际工作中引导职工、青年、妇女自觉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这样工会、共青团、妇联才会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才能更好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和帮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建立健全各自的信息渠道，使群众的要求和呼声，通过这些群众组织顺畅地反映上来，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答复、妥善解决。工会、共青团、妇联通过各自的组织系统向上反映情况，是完全正常的，不应加以干涉。当群众组织的干部因表达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受到不公正对待、甚至打击报复时，党组织应

当进行干预，纠正错误做法，对打击报复者严肃处理。

各级党组织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参与协调社会矛盾，特别是参与处理在群众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指导它们加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经常深入群众，善于发现和处理问题，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避免矛盾积聚酿成大的危害。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有计划地为群众办实事，每年扎扎实实地解决几个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研究关于保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权益问题，加快这方面的立法，加强法律监督。

五、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

各级党组织要指导和帮助工会、共青团、妇联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重要位置上，按照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目标，根据职工、青年、妇女的不同情况，分层次、有重点地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革命传统、理想、道德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国情、形势、政策教育和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工会、共青团的论述和党章的有关规定，工会、共青团应当成为

广大职工、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

鉴于几年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够一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必须在职工、青年、妇女中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要让大家真正懂得，背离四项基本原则，国家没有希望，已经取得的建设改革成果也会丧失；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同国际反动势力妄图使我国和平演变的斗争，不能有丝毫放松。当前要突出地抓好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教育，增强民族自尊心，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把先辈开创的事业发扬光大。

各级工会应当在职工中经常进行工人阶级优良传统的教育，增强广大职工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深入开展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的“四职”教育，大力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要鼓励和支持广大职工搞技术革新，提合理化建议。在目前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时期，要教育广大职工理解和体谅国家的困难，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青年正处在世界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共青团开展教育，应把先进性同群众性的要求有机结合起来。要继续抓好“争当突击手”、“学雷锋、树新风”、“大学生社会实践教育”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年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为振兴中华建功立业、贡献青春，在实践中锻炼成为合格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